

應該是歸我們衛生警察隊。

胡議員益壽：

既然是屬貴處管的，請處長要多加注意。

林議員榮剛：

剛才關於本組對貴處很多質詢，像敦化南路垃圾的事你答覆了半天，所說的都不是理由，將垃圾處理掉那是你的本份，我這樣講對不對？

周處長光德：

那不是垃圾而是破爛。

林議員榮剛：

請問處長，破爛是不是垃圾？

周處長光德：

破爛和垃圾是不同的。因為垃圾是廢棄物，而破爛是他們花錢買來的還要去變賣。

林議員榮剛：

不管是垃圾或破爛，剛才有兩位議員要求你，希望處長回去趕快清理。

主席：（張議長建邦）：

本組質詢的時間到了，未答覆部份請於三日內用書面答覆。

警政衛生部門第四組

時間：中華民國七十一年三月卅一日（星期三）上午

質詢對象：警察局 衛生局 環境清潔處

質詢議員：鄭娟娥（代表宣讀質詢摘要）

楊炯明 陳俊雄 林 中 高惠子 鄭興成

張元成 陳健治 羅文富 周陳阿春 林利鈺

王友祿 周英英 莊阿螺 張朝枝

計十五時間二〇二分三十秒

質詢摘要：

警察局

1. 本市各區公所十六所，各派出所八七所其空地擴大違章建築有幾所，經貴局依法查報拆除有幾所，又依違章建築處理辦法，52年以後認定新違建貴局各派出所查報件數如何？請一併說明？

2. 本會前屆數次大會質詢：關於貴局辦理端正政風，整飭貪污貴局這幾年來被地檢處起訴判罪有多少？其中貴局何單位最多？有否改進（百分比）？其原因如何？請說明。

3. 依據71、3、7聯合報刊載市警局督察勾結通緝犯，向理髮廳勒索錢財其原因何在？貴局有關人員有無查究責任？請說明？

4. 依據貴局工作報告：自七十年八月至七十一年一月偵辦重大刑案計一二〇件，破獲二二一件緝獲人犯二五八人，破獲率為百分之一百點四五，如此輝煌的破案紀錄是如何締造的？請說明並將資料送會參考。

5. 警察人員是否可參與助選活動？請就法令規定與事實情形加

以說明。

6. 本市十六區戶政事務所若有若干戶政事務所脫離區公所獨立辦公？未脫離區公所獨立辦公者原因何在？何時可以全部離開區公所獨立辦公？其脫離區公所之戶政事務所房屋押租金如何？是否偏高？請說明。

7. 貴局是否以親民便民為服務目標？貴局單位主管以上人員是否會接見前往陳述意見之市民？應具備如何身份或如何手續才能晉見貴局單位主管以上人員？請說明。

8. 消防工作：去年消防器材之承購為何種類？共花金額若干？救災、救護情形如何？均請列表比較說明。

9. 本市交通之混亂愈來愈糟，其故何在？對改進交通秩序貴局有無完整之檢討改進構想？其內容為何？何時可以完成？願聞其詳。

10. 貴局執行「太保流氓管制方案」工作績效如何？請列表說明。

11. 貴局執行妨害交通車輛拖吊工作有否公平？績效如何？同屬違規停車是否均予拖吊？請說明。

12. 中山堂地下停車場（欄杆）等被停車者損壞需賠償，請問賠償金額多少？迄今尚未修復者原因何在？請說明。

13. 中山堂地下停車場：三位副主任（管理員兼任）每月上班十天：（上班一天休假二天）且每月亦報領加班其情形如何？除請查明有否虛報之嫌外？并列表送會參考。

14. 本市青少年犯罪情形如何？輔導青少年犯罪成果又如何？請說明。

15. 本市路邊停車場一共有多少處？未經工務局同意有多少處？去年與今年有多少地方有變更？原因何在？請說明。

16. 本市交通處罰是否仍有分成辦法？去年一月迄今告發數量如何？罰款額有若干？申復案件有多少？平反比例有若干？請說明。

17. 民權東路六一八巷敦化福邸社區住宅區房屋雖非市政府所建，卻為市政府所指定的示範社區，因為規劃完善，應該沒有違建足堪為全市模範的社區。但是居民住進去以後，樓下住戶把公共停車場據為私有地，既加圍牆，且紛紛搭蓋違建，有一半以上，當做店舖，做起生意，嚴重破壞環境之美觀，雖屢經樓上住戶檢舉，但管區民權東路派出所警員卻充耳不聞，不予查報，顯有受該違建戶收買之嫌，局長能否將處理情形說明？並查究有關失職人員以正官箴而清政風。

18. 本市建築物消防安全檢查，依據建築法第七七條之規定，主管單位是何單位？檢查情形如何？有無績效？請說明。

19. 請貴局說明七十年本市各種刑案之破案率是多少？

20. 本市酒店林立，其營業情況如何？財神爺酒店取締之情形如何？願聞其詳。

21. 北投派出所火災情形如何？該管區是否重要？該所辦公室如何解決？請說明。

22. 市府七十年第四次擴大首長會報：市長指示：「本市消防設備仍感不足，有關高樓消防車如何增購，市區大樓消防設施加強查證等問題，希警察局消防大隊注意研究」。對本案研究情形如何請說明。

23 貴局工作報告：維護社會治安：偵辦重大刑案，檢肅竊盜、經濟犯罪非常嚴重，對本案如何改進防止？請說明。

24 本市女警隊之編制如何？其主要工作如何？有何績效？請說明。

25 警察人事之升遷有無一定之制度？其升遷之階級與地區有何標準？請說明外列表送會參考。

26 本市發現電動玩具以來至今已全面禁止，其中經過多少時間？局長可否對其利弊做一分析？

27 本市改制後歷經多位首長，每位首長都表示要整頓違章建築及攤販，但效果不彰。本席不先請教您如何解決而先請教您整頓效果不彰之原因何在？

28 貴局長到差前曾任警察學校教育長，警察人員素質真的那麼差嗎？請說明。

29 本市警員在轉任戶籍員之初有無接受專長之職前訓練？其對法令是否較之原有之戶籍員熟悉？何以戶政專業津貼要視警察經歷而定？熟悉戶政法令之戶籍員所領之專業津貼反不如警員轉任之戶籍員，其原因何在？請說明。

30 本市設置紅綠燈之標準如何？何以在本市交通頻繁之承德路與哈密街街口，雖迭次發生車禍，並經該地里民大會、里服務小組等基層會議反映建議，仍未蒙採納設置紅綠燈其故何在？請說明。

31 賭博使人傾家蕩產，身敗名裂，近來社會罪犯日增，十之八九與賭博有關，而職業賭場尤為禍首，貴局一再申言消滅職業賭場，不但未見成效，反而日見猖獗，請問原因何在？

32 停車問題日益嚴重，市府為瞭解停車問題，不惜公帑，四處興建立體停車場，而本市卻發現幾種怪現象，祇要警方稍費工夫，不難可發揮幾座立體停車場功能，而始終未見警方顧及，不知是何原因，這些現象是(一)自行設置障礙物或自劃黃線。(二)交通公司長期將街道作停車或修車場所。(三)汽車公司將道路作汽車展示場。(四)貨櫃車作放置拖車場所。

33 貴局大同分局大橋、蘭州兩派出所日據時期興建平房，日據時期市民募捐興建下奎府町派出所(即寧夏派出所)，被臺灣省刑警大隊佔用，本會歷屆議會建議迅速編列預算興建，經貴局前胡局長答覆七二年度預算項下分別編列建築，請問何時動工請說明。

34 戶政事務所無「督察」編制？北投區戶政事務所何姓戶籍員(警員轉任)以督察自居，不便民且招搖撞騙，戶政所主任亦予默認，簡直為臺北縣真假督察案之翻版，請問局長本案應如何處理？是移送法辦或將何姓戶籍員調離該所以示局長之負責態度？請說明。

35 北投區戶政事務所馬姓戶籍員對於前往洽領戶籍本時，開口閉口罵市民「瞎了你的狗眼」，以公僕罵主人(市民)為「狗」是何道理？「狗」的僕人是什麼？局長請說明。

衛生局

1. 本市邵市長到任之初，即指示對交通、攤販、環境衛生列為整頓要點，但由於貴局(處)長之執行不力，致邵市長積勞成疾，貴局(處)長有無內咎愧對邵市長之感？請說明貴局

(處)長內心之感受？

2. 中醫在外科內科、婦科、針灸方面醫療效果，已獲社會肯定，據調查約有百分之四十的人經常看中醫，可是政府對於中醫卻抱排斥態度，如(一)不予納入公保勞保系統(二)中醫醫學教育未受重視(三)迄未設立一所公立中醫院(四)迄未編列經費將中藥及中醫師作有系統的研究(五)衛生行政單位中醫無立足機會。反觀東南亞、日本、韓國、及美國加州，中醫中藥日益盛行，請問局長對這方面有何高見？

3. 婦幼醫院空調設備響聲極大，對亟須靜養的病患極感困擾，是否可予改善。

4. 本市食品衛生檢查情形如何？有何績效？請說明。

5. 本市食品衛生檢查，究竟發現有若干種類之食品有碍人體健康？(請列表說明) 貴局對上開食品之處理方式為何？請說明。

6. 迭據報載貴局檢驗餐飲業頗多不合格，但未見貴局發布改進結果，而該餐飲業仍照常營業，未悉貴局之發布不合格名單有何意義？該餐飲業是否有所改進？貴局何以不發布查驗改進結果？其中是否有所隱情？被公布不合格以後而在改進前仍繼續營業是否合法？有無危及市民之健康？請說明。

7. 醫院急診服務態度如何？能否滿足病患之需要？有無需要改進之處？其改進方案為何？請說明。

8. 貴局成立聯檢小組，取締密醫績效如何？

9. 市立醫院之業務狀況如何？請將各院一年來之營業情形列表送會參考並予說明。

10. 本市婦幼醫院陽明醫院新建工程拖延原因如何，有無查究失職人員之責任？請說明。

11. 本市煙毒勒戒所每年辦理勒戒情形有多少人係警力送來勒戒？有多少人係自動前往勒戒？有無逃亡情形？該所之宣導情形如何？有無績效？請說明。

12. 本市性病防治中心，對於本市市民性病之防治有何績效？請說明外並將一年來之績效列表送會參考。

13. 保健工作績效如何？

14. 各醫院、衛生所管理情形如何？

15. 藥物化粧品管理達到百分比，請說明。

16. 本市公共衛生如何？

環境清潔處

1. 貴處對(1)防制空氣污染。(2)防制水源污染。(3)垃圾處理。(4)水溝清理。(5)公害的防制(6)環境衛生控制等工作，改進情形如何？請說明。

2. 本市大小排水溝一共有多少？歷時多久能清理一次？請說明。

3. 近年經常看見垃圾堆集街頭巷尾、蚊蠅四集、臭氣熏天，顯見垃圾車輛不足、收集不徹底、收集時間不能配合、及未能及時告發制止，長此以往，本市將成垃圾城，處長是否注意及此。

4. 永和、新店在安坑沒有焚化爐，可作本市建立焚化爐之參考，處長是否參觀過，有何心得？

5. 啓業化工廠嚴重污染空氣及河水妨害居民健康應如何改善？請說明。

6. 本市公共場所公廁仍有收費陋規各方反映不佳，有無有效改善辦法？請說明。

7. 貴處輔導廠礦改善廢水處理設施複查情形如何？請說明。

8. 環境消毒達到百分比情形？請說明。

9. 貴處車輛一共有多少輛，平均每日派出工作有幾輛。汽油需要多少？請說明。

10. 路面清潔有否標準？

11. 空氣污染防治成果如何？請說明。

12. 小廣告到處亂貼或亂噴漆，市民多有反感，貴處取締情形如何？有何績效？又貴處有否派員清理？請說明。

13. 本市十六區清潔隊之現有編制各爲如何？上班情形如何？有無改進方案？請說明。

14. 垃圾堆積爲什麼處理不好？

15. 垃圾焚化爐決定在郊區三地點興建，首先內湖焚化爐本會已通過預算，請問興建進度如何？

16. 水源污染之成因何在？如何澈底解決？

警政衛生部門質詢第四組補充資料

整頓交通乃目前市政重點之一，惟市警局後面中山堂左側之酉陽街二號路邊黃線上及兩邊人行道上，卻常見汽車、機車濫停，途爲之塞，嚴重妨害交通，且影響市容觀瞻，市民久已嘖有煩言。民族晚報亦曾報導該處紊亂情形並以照片爲證，但

至今未見警方交通單位出面整頓，加以改善。又中山堂右側之秀山街，自從大王百貨公司開業後，則整條街到處祇見濫停汽車、機車交通秩序爲之大亂，尤以假日或晚間爲甚，該街亦未見警方交通單位加以整頓。附近卽有地下停車場，亦有機車保管處，何不加強疏導車輛進入停放？

※速記錄

時間：中華民國七十一年三月卅一日上午

主席（張議長建邦）：

現在輪到警政衛生部門第四組質詢，有鄭議員娟娥等十五位，時間有二〇二分卅秒，請開始。

鄭議員娟娥：

主席、市府各位首長暨官員、各位同仁，本組共有十五位議員，使用的時間共有二〇二分卅秒。質詢資料內容分爲警察局、衛生局和環境清潔處，我們現在就按質詢資料的順序進行，先請警察局顏局長給我們說明。

楊議員炯明：

局長，本席先來請教，本市有十六個區公所，有八十七個派出所，其中利用空地擴大違章建築者有多少？

顏局長世錫：

是派出所的違章建築嗎？

楊議員炯明：

是各區公所和各派出所的違章建築有多少？
顏局長世錫：

對不起，我手頭沒有這個資料。

楊議員炯明：

貴局第一科是主辦違章建築的，爲什麼還不了解呀！現在各區公所的里幹事和各派出所的警員都是查報違章建築的，請問各區公所和各派出所本身的違章建築有多少？

顏局長世錫：

我們沒有區公所的資料。

楊議員炯明：

怎麼會沒有資料呢！貴局第一科是主辦違章建築的業務，如果沒有資料要如何向市民交代。因爲里幹事和警員在轄區內那一家有違章建築，他們都很清楚。對區公所及派出所的違建，爲什麼會沒有資料呢！假使局長不曉得，可以請主辦科長或股長來說明也可以。

顏局長世錫：

我請他們去查一下。

楊議員炯明：

你們應該有現成的資料才對。局長現在可以請科長或股長來報告一下，爲什麼沒有查報呢！

顏局長世錫：

現在沒有這個資料，我們來調查一下。

楊議員炯明：

爲什麼會沒有資料呢！那麼管區的警員和第一科主辦人員都要受處分了。局長你休息一下請第一科科長來報告好嗎？

顏局長世錫：

第一科科長在這邊，他說沒有這個資料，我們去調查一下。

楊議員炯明：

怎麼會沒有資料呢！局長你可以請第一科馬上查一下，到底區公所和派出所所有多少違章建築？

鄭議員娟娥：

因爲我到現在還不知道第一科長是誰，由張大隊長接第一科長是嗎？

顏局長世錫：

是的。

鄭議員娟娥：

我還不曉得他接辦違章建築的業務。我覺得剛才楊議員所講的，因各區公所、分局和派出所也有很多違章建築，他的意思是查報違建的單位有沒有查報本機關的違建？那麼張科長你曉不曉得有違章建築？

張科長敏昌：

沒有。

鄭議員娟娥：

我想不可能沒有的，那麼全部違建都是老百姓的，而警察單位沒有違建，區公所也沒有違建？

張科長敏昌：

我們沒有這種資料。

鄭議員娟娥：

局長，我一向很尊重警察單位的，而張科長本來是消防大隊長，在大隊長任內把消防設備等做得迷迷糊糊的。局長現在又派他主管違章建築，豈不是越管越糟糕。那一個是違建那一個不是違建，他到現在還不曉得。我想臺北市的違章建築，會造成這麼多的困擾，主管單位是要負很大的責任。本身有違建可以不辦，而老百姓有一點點違建馬上就拆除。

楊議員炯明：

局長，剛才張科長所講的，究竟是沒有資料抑是沒有違建，請他坦白說明一下。沒有資料是講不通的。那你是主管什麼業務。據我所知道的大同區公所就有違章建築，其他的區公所也有。再來八十七個派出所，起碼三分之一有違章建築，科長還敢說沒有資料呀！局長你休息一下，請張科長來說明好了。

顏局長世錫：

張科長剛才說了沒有資料。

楊議員炯明：

老百姓有一點違建，管區警員馬上就曉得報拆，為何自己服勤的單位有違章建築，他們會竟然不曉得。局長你到任不久業務還沒有深入，請你休息一下。本席要來請教張科長。

顏局長世錫：

楊議員這樣好嗎……

鄭議員娟娥：

局長你請坐。

楊議員炯明：

科長，你講沒有資料是說不通的。

張科長敏昌：

因為我們的資料是由各分局報來的。而第一科的業務是屬於計畫性方面的。

楊議員炯明：

你們第一科幾個月就要去複查一次，為什麼對區公所和派出所的違章建築會不曉得呢！請你說明一下。

張科長敏昌：

當然我們第一科要負監督的責任，我們以後……

楊議員炯明：

請教科長對各區公所及各派出所的違章建築，你要怎樣處理說明一下。

張科長敏昌：

我們回去馬上來調查……

楊議員炯明：

不是查的問題而是你要如何處理。

張科長敏昌：

查到有問題的，我們當然要依法處理……

楊議員炯明：

那麼科長準備什麼時候給本會作答覆。

張科長敏昌：

我們回去就馬上去調查。

楊議員炯明：

那麼請科長在今天下午給我們答覆好嗎？

張科長敏昌：

要在今天下午答覆，恐怕來不及呀！

楊議員炯明：

因為你們警察的聯繫很快，譬如在總局電話一拿起來，各分局、各派出所都要拿起來聽的對不對，現在你馬上調查，下午就可以來報告了。

張科長敏昌：

下午來不及呀！那麼明天好嗎？

楊議員炯明：

科長你說要明天才能把資料送來，你看帶了那麼多人來這個資料應該是有的。科長你可以利用中午休息的時間馬上調查，下午二時半把資料送到本會好啦。

張科長敏昌：

我們可以立刻去調查，但是下午二時半恐怕來不及。

楊議員炯明：

你們警察通報查案是非常迅速的，為什麼會來不及呢！

張科長敏昌：

我們儘量來趕，……

楊議員炯明：

要查老百姓的違章，你們立刻就可以查出來呢！

張科長敏昌：

因為這個案各分局去調查也要一段時間。

高議員惠子：

科長講的國語我聽不懂呀！現在本席請教你，你接任科長有多久了。

張科長敏昌：

有三個月了。

高議員惠子：

有三個月的時間，應該有相當深入瞭解了。現在楊議員和本組同仁要請教你的，請你在下午二時半把資料統統送過來。第一，現在全臺北市的違章建築有多少戶，我想這種資料你手裏一定有的。第二，市政府暨所屬各機關的違章有多少，這種資料也是有的，希望在下午二點半送來給我們了解一下。凡是市府所屬單位，像區公所，分局及派出所。還有在市府外面各單位有違建的也要報上來。不管你下午能不能辦到，總而言之，我們要質詢，你就得準備這些資料。

鄭議員娟娥：

科長你現在來主管違章建築，什麼叫做違章你曉不曉得？是否可以告訴我一下？

張科長敏昌：

違章建築是沒有按照工務局核准的圖樣而加高擴大這就是違章建築。還有些什項工程沒有照規定來做，也算是違章建築。

鄭議員娟娥：

科長，違章的名稱你知道嗎？違章可以分為那幾種，什麼

叫做實質違建和程序違建你了解不了解？

張科長敏昌：

我還沒有研究這些問題。

鄭議員炯娥：

那我跟你講，你今天身為第一科的科長，是主管違章建築的業務，什麼叫做實質違建和程序違建，你到現在都不了解，要怎樣去承辦這種業務呢！

張科長敏昌：

我們下面還有承辦股長，……

鄭議員炯娥：

科長既然不了解，那麼就請局長上臺好了。

楊議員炯明：

科長，什麼叫做程序違章你不曉得，什麼叫做實質違章你也不曉得。你怎樣主辦這個業務，可見你們是亂七八糟給老百姓亂報。科長既然本身都不曉得，怎麼亂蓋圖章把老百姓的違章報拆呢！

張科長敏昌：

違章是由各分局主辦的。……

鄭議員炯娥：

主席，現在張科長對違章的問題在作惡補，應該把這個時間扣除掉。

張科長敏昌：

在法令上的規定，實質的違章是房屋已經蓋好了，而程序違章……

鄭議員炯娥：

因為你不懂我來告訴你好了，現在各管區的警員先生查報違章時，什麼叫做違章建築他不懂，隨便到老百姓家要去查報違建，老百姓告訴他，我這個不是實質違建，他不懂老百姓拿法令來給他看，而警員先生竟老羞成怒離開後硬指人家是違章建築來報拆，這是一件事情。什麼叫做實質違章，那是不能補辦手續的，譬如佔用公共設施，像道路預定地或防火巷之類，因為妨害到公共的安全，那種違章建築是實質違建，無論什麼人都不能補辦手續的。那麼程序違建，在我的房子裏面只要有空地存在，同時要有百分之六十建率，而且在百分之二十建蔽率內，可以蓋什麼樣的違章，這叫做程序違建。然後在屋頂天臺上，可以搭兩公尺以下的涼棚，但四周不能圍起來。像這種涼棚不辦手續也可以，要辦當然是更好。張科長你現在是主辦科長，對於這些問題你必須先搞清楚。我剛才也說過，臺北市消防大隊長讓你幹了那麼久，你迷迷糊糊不曉得大樓要怎樣弄，水龍頭要裝在那裏才好，你都沒有搞好。現在要來主辦違章建築的業務，又沒有將違章建築弄清楚，那老百姓要怎麼辦，一定是很吃虧的。現在請局長來答覆這個問題。

楊議員炯明：

科長，我再請教一下，剛才鄭議員講的有關程序違建，如果要補辦手續需多久才能辦好？

張科長敏昌：

假使要申請補辦手續，必須向工務局建管處提出。我們只負責報的責任。

楊議員炯明：

依建築法第八十六條規定，在多少時間內可以申請補辦手續。

張科長敏昌：

我們來查一下。

楊議員炯明：

對程序違建必須在一個月之內申請補辦手續，連這一點你都不曉得。那麼對違建的問題請你在今天下午二點半把資料送來給我們。

鄭議員娟娥：

本席現在提一點意見給局長作參考。目前臺北市的違章建築的情形非常的亂。有的是把房屋蓋起來，在小涼臺上面，因風雨會打進來，在原小半牆上面加蓋窗戶這是政府許可蓋的。有的是在空地上蓋起來的違章建築。而在違建處理辦法上規定，如果管區警察發現他們在蓋違章建築，應該在廿四小時之內要阻止他們不要再蓋下去，必須先補辦手續之後才能繼續蓋下去。而現在管區警員都是讓老百姓一直蓋下去，蓋到完成以後，再來取締它，同時開申報單，以後再五聯單，結果開五聯單之後就無法銷案。那麼無法銷案的違建拆除隊就必須來拆除，而且拆除隊來會管區警員也要蓋章。在這種情況之下，警員先生常常被告訴業主只要去請一位議員先生來跟我們上級打個招呼，我們上

級打電話交代下來，我們才能把這案打銷，大體上的情形是這樣的。我在過去十二年議員任內，凡是碰到這種情形的發生，我告訴市民請他去告訴那一位警員先生，你既然答應我蓋違章建築就要包辦好，否則鄭議員就要出來檢舉你包庇違建，像這種情形警員就無法一了了之。違建和攤販問題我們講了十幾年到現在還沒有辦法處理，其關鍵在那裏呢？所造成的後果，有的是地方上的恩怨，譬如有的鄰居相處不好，就去檢舉他的違章建築，因此分局或派出所接到檢舉書以後就非辦不可。假使要袒護對方的話，如果被人控告他在職務上也吃不銷。但是今天雙園區就發生過這種情形。他這一家並沒有違章建築，其房子已經蓋了二十幾年了，他住在這裏也住了廿幾年了。如果說他的房子是建蔽率的實質違建的話，也是在政府允許範圍內蓋起來兩坪的小廚房，而且在他的空地裏面，並不是什麼實質違章。在本月廿四日晚上十一點半，我給張組長打過電話，我說請你到這一家去仔細檢查看看，是不是新的違建。而這一家的主人也是我們警察界的同仁，他與以前桃園區局長金波也是老朋友，所以他自已不會做出違法的事情來。我希望把他查了清清楚楚。而張組長說是接了一封未具名的檢舉信，因此派了一位簡巡官，年紀輕輕二十幾歲，在十六日下午穿着便衣也未會管區的警員，但會了一位交通警員就到人家裏去了，從樓下到四樓每個房間都給人家搜查，看完了之後，主人王先生很客氣地問他們，我到底犯了什麼罪。那位巡官說是違建，王先生就帶他們去看

，結果是兩公尺以下的涼棚四周也沒有圍起來。那位巡官說這就是違建，王先生再請教如何辦手續，巡官說到「違建處」。現在本席要請教局長，臺北市有沒有「違建處」？這位受過高等教育堂堂的巡官，連辦案的地方都不懂得辦，同時在那種惡劣的態度下。那一天我在議會請陳伯廉打電話給分局，而分局也就把他找回去。結果第二天那位巡官又去了，硬是一口咬定是違章建築。王先生也就問他這是程序違建還是實質違建，結果那位巡官不懂。而王先生把法令的條文都唸給他聽，只要那位巡官拿出法令的依據願意讓他拆。如果我沒有違建的話，你們對未具名的信是如何處理的，那位巡官說一封未具名一封有具姓名，結果到具名那一家去查證時，當事人說這不是他檢舉的而是人家冒他名去檢舉的。後來才到建管處去辦這個手續。我在廿四日晚上十一點半打電話給張組長，告訴他對本案要慎重處理。同時我在廿五日到南部去，廿六日才能回來看看本案處理的情形怎樣，張組長說沒有問題。結果第二天這位簡巡官去會管區警員開了兩張告發單，以後他還去對王先生講，我今天在這裏當巡官要怎麼辦就怎麼辦，我根本不聽人家那一套。王先生說你的職責既然是這樣的，我既沒有違建的事實，你來檢舉也是違法的，那位巡官簡直是目中無人。後來才知道那位檢舉人是與王先生有點過不去，竟與簡巡官勾結在一起，胡作非為專門來整人。據說這個人很年輕才二十多歲，從桃園國際機場調到這裏來才五個多月。過去在三水街那條路上專找攤販的麻煩，有

紅包給他就好，沒有紅包給他就經常找麻煩。今天我們講起來他才二十幾歲，有的是前途。可惜像他這樣為非作歹，造成地方上的惡勢力。人家一切都要聽他的，否則他就勾結警察來整人家。那麼臺北市的治安就沒有公道存在了，老百姓住了心裏也不安。今天人家把圖面及法令規章都寫得清清楚楚來向議會警政衛生審查會陳情，而且是同一天給人家開了兩張查報單。

顏局長世錫：

謝謝鄭議員……

高議員惠子：

局長，關於這個案子我認為未免太過份了，因為一棟房子開一張告發單就夠了，為什麼要同一天開兩張查報單，像這種情形好像是故意要找老百姓麻煩，就是我們剛才和楊議員所講的，為什麼對老百姓要特別加強，而對市政府所屬各單位的違建，你們好像閉着眼睛沒有看到一樣。為什麼公家可以有違章建築，老百姓就不行。我們有句俗語，只准官家放火不准百姓點燈，假使允許這種不良現象存在的話，這個社會已經是倒退過去了。希望局長對剛才鄭議員所講得那位巡官，請局長要好好地處理，同時對老百姓才有個交代。

顏局長世錫：

我們會馬上來調查處理。

周陳議員阿春：

從警察總局以及十六個分局，還有八十七個派出所，有幾

所有違章建築依法查報的，局長知道嗎？而且局長有沒有到過各行政區？

顏局長世錫：

我想各派出所有一些舊的建築物。

周陳議員阿春：

局長，我下午有事情不能來。現在十六位分局長都在這裏，兩天來他們一直在坐冷板凳，局長要讓他們有表現的機會，對他們分局及派出所所有無違建請他們自動來報告一下。

顏局長世錫：

我想派出所有一部份是接收日據時代的老房子，假使有違章建築也不是現在蓋的，可能是房子不夠用逐年添建一點也說不一定，我手頭也沒有這個資料。

楊議員炯明：

局長，違章建築在民國五十二年以前蓋的是老違建，若是在五十二年以後都是屬於新違建，各派出所的違建是否在改制前那個時候蓋的。我覺得很奇怪，你警察局有沒有編違章建築的經費？

顏局長世錫：

沒有、沒有。

楊議員炯明：

既然沒有，他們是怎樣蓋起來的。警察局沒有編預算，而各派出所能够蓋違章建築，其經費是從那裏來的。我們議員審查警察局的預算並沒有發現有編蓋違建的經費，到底

你們是從那一個科目流用的。局長請你說明是由那個科目流用的。

顏局長世錫：

沒有，因為蓋違章建築是不合法，我們也不可能要派出所蓋違章建築。

楊議員炯明：

蓋違章建築是要錢的，警察局既然沒有編這個預算，那麼他們的錢是那裏來的？

顏局長世錫：

我們不會允許派出所蓋違章建築。那一個派出所所有違章建築，我手頭也沒有這個資料，我想這是多少年前的事，我也不太清楚。

楊議員炯明：

局長，你到任不久還不太清楚，請主辦單位來說明，因為老股長或老承辦人都很清楚，請他們來報告好了。

顏局長世錫：

現在我們還不曉得，我們也沒有說那一個派出所在什麼時候有蓋違章建築。

楊議員炯明：

請局長馬上查一下，在下午二點半給我們報告，蓋違章建築的錢是從預算那一個項目來流用，還是用那一種方式來蓋違章建築。

顏局長世錫：

好的。

鄭議員娟娥：

因為時間很久了，有些都是蓋了十幾年了，現在才來檢舉要取締，像這種事情要怎樣處理呢！我們是不是乘議會這次的質詢，請警察界的同仁，能將各區的違建，訂一個年限，譬如七十年以前或六十五年以前登記有案的違建，來作個決定處理與不處理，要不然你們將來的工作會不勝其煩。

顏局長世錫：

鄭議員講的是不是派出所部份。

鄭議員娟娥：

整個臺北市的違建。是不是可以做得通。六十五年以前登記有案的不處理，六十五年以後的違建要處理。或是以七十年以前的違建不處理，七十年以後的要嚴格處理。

顏局長世錫：

關於這一點我要說明一下，我們對違建負有三種任務。第一項任務是查報。第二是阻止動工。第三是維持現場拆除的秩序。至於新的違章建築要怎樣去處理，我想這不是警察局的職權。那是主管單位的事了，如果主管單位認為拆除有困難時，我們應該派人去維持拆除現場的秩序。至於要如何處理那些該拆那些不該拆，那不是警察局範圍內的職權。

張議員朝枝：

剛剛我們有很多同仁談到警察是執法的單位，但是警察單位也有很多違章建築，大家都希望在下午二點半貴局能提

出報告。而且剛才局長和科長也有說明，因此我發現了一個問題，警察單位不僅負有治安的責任，同時對市容觀瞻也要負責任。如果警察不守法，或是對本身職責不瞭解的話，會引起市民地不安將如何來取締老百姓呢？剛才對張科長的答覆，我們可以知道，警察單位的主管或者執行的人員，對本身主管的業務還不太了解。本席發覺臺北市的治安有很多問題，譬如交通也很紊亂，而大街小巷有很多變成停車場。雖然收費停車場要送給本會通過，可是警察局心血來潮時，這一條路或許那一條路，都是劃為停車場，將大街小巷都變成停車場，使交通更加紊亂。那麼攤販問題也是很嚴重，越來越多。對臺北市去年的刑案，根據報告還有二百多件。綜觀以上的情形，可見警察局去年的績效不甚良好，不太理想。這可能與警察的素質有觀。而且警察人員都有常年教育，同時顏局長過去也當過警官學校的教育長，我想局長對警察的教育和訓練一定很有心得，現在你接任警察局長以後，對警察的守法和執行任務時的態度，在常年警察教育中要如何來加強，局長的高見如何？

顏局長世錫：

我首先有一點要說明的，我們第一科張科長和我是一樣因到差不久，所以剛才對有關法律問題和細節的問題答覆的不够圓滿，請各位議員先生、女士多多包涵。

張議員朝枝：

這不是圓滿不圓滿的問題，我們的同仁剛才談到違建問題

，還是交通和攤販的問題。如果執法的警察對本身的職責很了解。而且執法要有一個定律或標準的話，我想也不會發生這麼多的困擾問題。這也可以看出我們警察局處理案件嚴寬不一，沒有一個尺寸，致使有的可以，有的不可以而引起老百姓不滿。我們有攤販管理規則，那裏可以設攤，什麼地方不可以設攤都訂得很清楚，若是要取締也是要依法處理，才能符合法治國家的要求。假使警察執行勤務不懂得守法，我想對市民的安全也就無法保障，本席請教局長，將來要如何加強警察常年教育？

顏局長世錫：

是的，我正在準備答覆這個問題，……

楊議員炯明：

警員同仁都是最優秀的才能到臺北市警察局來服務，局長過去是警察學校的教育長，代臺北市訓練警察每人我們要付二十萬元，我想局長比我還清楚。

顏局長世錫：

沒有那麼多，……

楊議員炯明：

有的，每人要二十萬元呀……

顏局長世錫：

過去是四萬元，現在增加到九萬多元……

楊議員炯明：

那麼警察局是否拿回扣，每人二十萬元是經過我們議會通過的，要補助警察學校代我們訓練警察，局長是清楚的。

因此到臺北市的警察是最優秀的警察。警察學校訓練的項目是那幾項？譬如對違章建築的處理有無教育，其他像交通的整理和攤販等等，有無加以教育，使他們對本身的業務要有充分的了解。

顏局長世錫：

現在警察教育制度有兩種班制，一種是正規警員班，教育的時間是六個月。還有一種限期服務警員訓練班，教育的時間是三個月，這兩種班制接受訓練的課程共有四十多門。而正規警員班接受法律課程共有一百二十六個小時，限期警員班接受法律課程只有八十六個小時，因為他們接受教育時間較短。所以教育時間是不夠的，因此我們必須加強今後在職的教育，而且對今日的法律……，張議員有什麼指教？

張議員朝枝：

局長說是他們接受教育的時間不夠，我們在貴局的預算裏面有看到常年教育，在職教育的經費，你過去是教育長，現在是局長。我們現在要了解你對常年教育和在職教育今後要如何加強來做？

顏局長世錫：

我們今後要加強精神上的教育，法律上的教育和事務上的教育，就是剛才各位所指教的。在那些工作執行上要遵守那些原則，執行的態度和處理的方法，都要加以教育，因為他們剛從警察學校畢業，派到臺北市來服務，那麼對臺北市的情況不一定都了解。對老的警員是如何處理的他們

也不一定了解。我們對新的警員要教育他，使他們與老的警員能步驟一致。凡事都要公平合理不要有偏差。不可有不一或是有分歧的現象，這是我們今後加強在職教育的重點。

楊議員炯明：

關於有些警察對法律不了解，我們市府有個公務人員訓練班，讓他們多去接受常年教育。

顏局長世錫：

現在有呀！……

楊議員炯明：

送到公務人員訓練班去受訓，貴局也不要花錢？……

顏局長世錫：

報告楊議員，現在我們有兩個班在那邊訓練。我們很希望在市政府公務員訓練班能給我們維持兩個班。

主席（張議長建邦）：

上午的時間到了，第四組還有一百六十八分鐘卅八秒，下午再繼續現在散會。

——下午——

主席（陳副議長健治）：

各位同仁午安，繼續開會，現在旁聽席上有臺北市立建國中學高二二班、五班兩班一百一十二名學生由公民老師沈文瑞老師率領來會旁聽，我們大家鼓掌表示歡迎（大會同仁均鼓掌表示歡迎）。

今天議長因身體不舒服，不能來會主持會議，本人因等一
下要回內湖主持有關煤礦災變協調會議，請各位預先推選
一位代理主席。

大會公推王友祿議員代理主席

主席：

那等一下本人離席時煩請王議員友祿代理主席，謝謝。
現在繼續進行警政衛生部門第四組質詢及答覆，時間還有一百六十一分鐘三十八秒，請開始。

楊議員炯明：

主席，上午我們請警察局補送資料的部分是否已補送來了？
顏局長，上午本小組請教有關各區公所和各派出所的違
建資料有沒有送來？

顏局長世錫：

經過中午的調查，區公所違章建築部分祇有大同區公所三
樓頂上蓋了二坪的違建。

楊議員炯明：

局長，你的資料都是亂寫的，什麼大同區公所樓上？是大
同區公所旁邊的福利社，建成區公所的戶政事務所，其餘
的區公所、戶政事務所也有很多，而你現在卻說是大同區
公所三樓頂，實際上是在旁邊空地圍起來的違章建築做爲
福利社。建成區是戶政事務所，其餘的區公所還有很多。

顏局長世錫：

市政府所屬機關的違建，記得以前市政府曾經答覆過議會
。

楊議員炯明：

沒有，市政府不敢把資料送到本會，本會曾一再追究，但市政府仍不敢送來。

顏局長世錫：

有，市政府有公文送到議會。

楊議員炯明：

什麼時候送來的？是什麼文號？本會每次大會都請教這個問題。

顏局長世錫：

市政府送議會的公文是六十八年五月五日府工建字六五四二號。

楊議員炯明：

送給本會是送給那個單位？

顏局長世錫：

我將公文送楊議員過目。

楊議員炯明：

那是請教臺北市警察局所有警察宿舍違章的情形，如遼寧街、大理街警察宿舍違章的情形；而今天請教的是區公所和派出所違建的情形，情形不同的，我們過去是問臺北市政府，而現在請教的是區公所和派出所，區公所與派出所的違建，你們是查報的單位，你們故意不報，對於老百姓的違建你們卻能即時查報處理，請問局長這是否公平？

顏局長世錫：

謝謝楊議員的指教，我們繼續來查一下。

楊議員炯明：

不是查，應該處分的。全臺北市所有的派出所所有那些違章請你報來，我們利用時間去看看。

顏局長世錫：

我們查了以後再答覆楊議員。

楊議員炯明：

什麼時候查？什麼時候答覆？本來你應該在下午把資料送來的。

顏局長世錫：

剛才我們有兩個小時的時間查，一個大同區公所，派出所部分祇有古亭分局南昌街派出所，在樓頂上蓋涼棚，我們發現不符規定，下令拆除下來。

楊議員炯明：

那個派出所？

顏局長世錫：

南昌街。

楊議員炯明：

警察有沒有帶你看其他的地方？我可以帶你看，你剛才講祇有一個派出所，區公所也祇有一個，你的表林鍾兄已拿給我看了，那是欺騙本會的，其餘的派出所還有違章怎麼不報來？還有建成區公所違章是你們警察在使用，警察本身知法違法。而老百姓一搭蓋違建就馬上查報，毫不寬容，這一點你要對老百姓如何交代？

陳議員俊雄：

顏局長，本組楊議員從上午問到現在都在談第一題違章建築的問題，但還沒談到目標，我們祇聽說祇有南昌派出所一件，其實我們都知道數目絕不止一兩個，我們需要了解警察局所屬的單位包括派出所、消防大隊、戶政事務所等違建共有多少？希望貴局將詳細資料送本會，這是第一點。第二點，去年李市長在任時曾報告說內政部有意將警察查報違章項目剔除，由工務局建管處自行查報自行拆除，但到現在為止，違建查報的工作仍落在警察身上。有關違建的查報上午鄭議員也向局長請教了很多，我覺得這是一個棘手的問題，自我當議員以來，我接觸不下千件，違建情形可以說屢拆屢建，愈拆違建愈多，主要的原因是目前住宅區祇能蓋百分之六十，商業區可以蓋百分之八十，而臺北市的房價很貴，所以老百姓為充分利用就在後面蓋個涼棚或樓頂上搭蓋塑膠棚，但也有部分是以鋼筋水泥建的，這就構成爲違建。管區警員發覺到違建後一定要在二十四小時內查報，然後建管處根據查報單如屬程序違建就通知於一個月內補照，如屬實質違建，差不多於一星期內拆除。可是鋼筋水泥的違建不是三兩天可以蓋成的，至少一個月以上，難道管區警員會在一個月中都休假或沒看見？我想不可能的。當然是我們的警員先生睜一眼閉一眼的讓他蓋，蓋好之後比較幸運的就未被查報，有的部分警員感覺事態嚴重就查報了。總之，有關違建的問題層出不窮，昨天我還接到一個市民的陳情案，地點是在嘉興街一七五巷二弄七號、九號兩戶，在四樓陽臺上用力霸石棉瓦搭

蓋，供奉太上老君爲附近里民祭拜。警員先生是這麼查報的，爲什麼這樣查報呢？原因是當時他曾向管區警員說：要在四樓陽臺搭蓋塑膠棚供奉太上老君用。據游、李兩位市民對我說，當時警員曾予答應，於是他們就蓋了。事後管區警員又對他們說，因鄰居提出檢舉，故他無法不查報，並請他找當地選出的陳俊雄議員到建管處關說一番就能不被拆除。我實在不知議員真有這麼神通廣大？因此，我想建議局長，違章建築從開工到完工並不是幾天的事，如果警員先生當時勸導游、李兩位市民不要超高，應在二公尺以下，兩旁不要圍起來，相信就不致構成違建了。或者，當時查報後立即將紅單交給這兩位百姓，也不致發生今天的事，現在建管處已下令說要拆除，所以他們才提出陳情。今天本市十六位分局長均在座，希望回去交代所屬對於查報違建應衡情度理。我們的警員先生不一定是收受紅包，也有基於情感，有的是禁不住老百姓的再三請求，當然也有極少數操守不佳的警員鼓勵老百姓蓋違章。今天我利用這個機會拜託十六位分局長，往後查報違章建築希望能立即將紅單子交予違建戶，讓老百姓能補照者即時辦理補照，不能補照的部分當然祇好讓拆除大隊拆除了。有關違章建築的部分我向局長報告到這裏。楊議員請教的關於派出所與區公所違建的情形也很多，我們的用意是希望一視同仁處理，不能說老百姓的違建就毫不寬容，而政府的違建卻容許存在，應該予以公平處理。

顏局長世錫：

關於違章建築的查報，就全世界的警察來說，可能祇有我們的警察負擔這項任務，這項任務影響到我們維護治安的影響力，也影響到警民關係，也影響到我們的紀律，我們希望各位議員女士、先生支持我們，早日將這項工作歸還到主管單位，在未歸還主管單位以前，我們還是要負起責任要求我們的同仁處理上要公平、公正，要顧慮到民衆的權益，我們當然應該向這個方向努力。

高議員惠子：

上午我們要求的資料本來是二點半以前要送到的，就是全臺北市的違章建築戶究竟共有幾戶？市政府所屬各機關的違建有多少？希望你們下午將資料送來。但剛才據楊議員所看林秘書送來的資料祇是一些表面的資料，我們希望詳細資料能於總質詢前送到，讓本組議員參考。接著請局長就書面第二、三題合併答覆。

顏局長世錫：

關於警察同仁違法犯紀人員，自六十八年一月迄今三年來，移送法辦的共有六十八人，五十二個案件。經法院提起公訴的有二十九人，判刑的有十八人。在這些移送案件當中，松山分局發生了十案，有十二人，戶政事務所有五案，七人，內湖戶政事務所有二案，五人，這是比較多的單位。

楊議員炯明：

這六十八人是犯什麼案？

顏局長世錫：

這是警察人員違法的案件。

楊議員炯明：

那種違法案件？

顏局長世錫：

詳細資料我再補送給楊議員。

楊議員炯明：

在總質詢前送本會。

顏局長世錫：

好的。

楊議員炯明：

請答覆第三題。

顏局長世錫：

關於本局前督察李作堯利用身份做違法的事情，因為李作堯本身患腦萎縮病症，是個不太健全的人，案子發生後，除移送法辦外，並記兩大過免職。

楊議員炯明：

這個督察先生怎麼知道這人是通緝犯？

顏局長世錫：

事後我們查到的，當初他不知道。

楊議員炯明：

那現在這個人呢？

顏局長世錫：

移送法辦了。

楊議員炯明：

有沒有牽涉到其他人？

顏局長世錫：

因為李作堯案子是由警察局自己查出並呈報辦理的，所以沒有連帶處分到其他人。依照我們的規定，如果本單位沒有查覺，被別的機關或上級查覺的話，就要追究連帶責任。因為本案是警察局自行處理的，所以沒有連帶責任的追究。

楊議員炯明：

我看警察局對於一般市民報的案件都沒有辦法查了，這個案件那麼快就查出來了？

顏局長世錫：

是的。

楊議員炯明：

一般市民報的案件處理效率怎麼反而比較差？

顏局長世錫：

我們對自己同仁違法犯紀的案件是很認真的在查，如果發現了，我們很迅速的處置，對於本案我們就很迅速的處理。雖然當時我尚未到職，但我知道處理得很迅速。

楊議員炯明：

請局長答覆第四題，貴局工作報告稱：自七十年八月至七十年十一月偵辦重大刑案二二〇件，破獲二二一件，破獲率高達百分之一百多，請問是如何計算的？又何種刑案算是重大刑案？

顏局長世錫：

重大刑案包括強盜、搶奪、殺人、擄人、勒索四類。

楊議員炯明：

持刀傷人是否屬於重大刑案？

顏局長世錫：

這要看程度。

楊議員炯明：

破案率百分之一百點四五，老百姓報的案，臺北市發生的種種刑案無法偵破的不計其數，破獲率那來的這麼高？

顏局長世錫：

這是在冬防期間。

楊議員炯明：

請你將各類刑案破獲率分別列出，傷害案不能算是重大刑案的。依據貴局的工作報告，本市重大刑案這麼多，足見本市治安堪虞！

顏局長世錫：

破獲的案件包括以前未偵破的案子，譬如有的搶劫案破獲了一個同時追出了很多案件，也包括到破獲其他縣市的案件在內，是這樣累積計算的。

楊議員炯明：

局長，依據貴局的目標，刑案不能超過百分之六十二的，但等於十二月臺北市政府首長會報提出的已超過百分之七十二點〇四，遠超過貴局所定的目標。太保案件不能超過百分之三十二點二〇，都超過了貴局所定的目標，這是你向市長報告的資料，怎麼跟向本會報告的資料不同？希望

你詳細列表送會。

顏局長世錫：

好的，我們把詳細資料列表送楊議員。

楊議員燭明：

局長，今後不可以籠統的資料送本會，不可以欺騙本會的。

顏局長世錫：

我想資料的統計都是有根據的。我們可以再把詳細資料送給楊議員。

張議員朝枝：

局長，楊議員所提的也是根據你送來的報告，這裏面有「本市發生故意殺人一〇二件，破獲一〇三件」，多出一件怎麼算的？「強盜案件五十二件，破獲六十四件」，多出十二件，「搶奪案件六十一件，破獲四十九件」，這顯得較為正常，有關這個問題請局長說明。

顏局長世錫：

我們統計的發生案件是指這段時間內所發生的，但破獲案件包括這段時間所破獲過去發生的案件，還有破獲其他縣市發生的案件。

張議員朝枝：

據警務處發布的消息，臺北市重大刑案還有二百多件未破案，治安案件還有二十一件未偵破，請局長說明。

顏局長世錫：

因為案件的發生具有季節性。

張議員朝枝：

前幾天我看到警務處的公報，謂臺北市與臺北縣特別多，目前未破獲的仍有二百多件，有關治安案件還有二十一件，對於這個報告局長感想如何？

顏局長世錫：

我們對於重大未破的刑案必須繼續加強偵查。

張議員朝枝：

怎麼這麼久了都沒有破？

顏局長世錫：

我們還要繼續清理偵查。

張議員朝枝：

重大刑案依據局長的報告大約是半年破一〇二件，如果再推算五個月至半年，應該再破一百多件。

顏局長世錫：

報告張議員，這段期間因適逢冬防期間，冬防期間破案率會高一點。

張議員朝枝：

重大刑案還有二百多件未偵破，你如何偵破？還有治安案件二十一件是何種性質？請說明。

顏局長世錫：

所有未破的重大刑案我們都要繼續加強偵查。

張議員朝枝：

案件內容如何？

顏局長世錫：

二百多件我現在一下子報不出來。

張議員朝枝：

局長，我想你不能推說不知道，你接任警察局長即將三個月是不是？

顏局長世錫：

一個多月。

張議員朝枝：

到任後你應該對以往所發生的案件作個通盤的了解，你有沒有去了解？對於二百多件的重大刑案，你如何設法偵破？還有二十一件的治安案件何等重要，你應該深入了解才對。

顏局長世錫：

我不是說不知道，因為現在我沒有準備，二百多件的重大刑案我一下子報告不出來。

張議員朝枝：

二十一件的治安案件你有沒有概念？

顏局長世錫：

這個我必須分工來辦，就是那個單位要負責那些，必須定期作檢討。

張議員朝枝：

你就任時應該將臺北市過去所發生的案件了解一下，如何防範此類案件再度發生？局長構想如何？

顏局長世錫：

我們逐案來檢討。

楊議員炯明：

局長，你剛才給我們看的資料和以前送的不一樣，是否重新補送資料？

顏局長世錫：

詳細統計數字可以給楊議員看。

楊議員炯明：

希望你在總質詢前送來。

顏局長世錫：

總質詢前送給楊議員。

周議員英英：

請局長翻到書面題目第三十一題，很多刑事案件與賭博有關，以往的賭博僅止於個人及家庭受害，就是妻離子散，傾家蕩產，身敗名裂；可是近來的賭博影響所及，使社會罪犯日趨增多，我們可以說社會罪犯十之八九都與賭博有關，因為豪賭後沒有錢只好搶劫，勒索、綁架等做出各種壞事，把錢搶來了又去賭，而職業賭場尤為禍首，貴局一再申言消滅職業賭場，我們不但未見成效，反而日趨猖獗，原因何在？請局長說明。

顏局長世錫：

我很同意周議員的看法，職業性賭場對社會治安影響非常大，我們發現很多重大刑案和職業性賭場有關，所以我們對於職業性賭場嚴格要求各分局管區派出所應一律從嚴查辦。警察局本身也成立一個機動小組在自動蒐集情報查緝職業賭場，過去也查獲了很多。但因為職業性賭場案件送

法院判刑也非常輕微，去了不多久又回來了，而且職業性賭場賺錢很容易，賭徒久了以後也很難找到正當的職業，所以取締職業性賭場在做法上也比較不容易，因為他們的警覺性很高，經常三二天就換地方，又有把風的。因此取締職業性賭場必須事先有很精確的情報，有嚴密的佈署，然後才能查得到。今後我一定要要求所屬單位從嚴查緝辦理職業性賭場。警察局的機動小組今後也要在這方面的工作多予加強。務求使職業性賭場降低到最低限度，雖然我們無法做到全面肅清，但至少要使職業性賭場不能繼續猖獗。

周議員英英：

聽說中南部的職業賭場往往是由少數警員擔任通風報信、把風的工作，如果真是這樣，警察的風紀就要好好整肅，希望臺北市沒有這樣的情形才好。

顏局長世錫：

是的，如果查到有這種情事一定從嚴法辦。

高議員惠子：

請問警察人員是否可參與助選活動？請就法令規定與事實情形加以說明。

顏局長世錫：

我們曾經接到政府的命令，警察人員絕對不得參與選舉活動，在選舉期間我們祇是負責維持秩序，維護治安。

高議員惠子：

如果是以一個單位的主管召集地痞流氓開會，說一定要支持某個候選人，這種行動可不可以？

顏局長世錫：

不可以。

高議員惠子：

如果有這種情形呢？

顏局長世錫：

有的話，我們要處分。

高議員惠子：

那一定要有人檢舉你們才會處分？

顏局長世錫：

如果查到此情事一定處分。

高議員惠子：

本次的選舉就有這種情形，譬如甲區一位組長級的警察人員可以命令曾經是他的部屬而現調乙區服務應幫助某某人競選，乙區分局的主管也下令該管區警員召集有關里長以及里長之心腹去吃飯，一定要幫助某某人競選，這種情形我在上屆大會就曾向胡局長提出警告。但他祇是將該主管調動一下，也沒有處分，這符合法令規定嗎？

顏局長世錫：

高議員講的事實我是不大清楚，但是我曉得照規定是不准許警察人員干預選誰不選誰的。

高議員惠子：

那已經干預，而只是調動職位，卻沒有記過或警告處分。而且是調動到屬於較肥的管區，這種不檢舉還好，一提出檢舉反而調到肥缺的地區，這樣合理嗎？不但是干預選舉

，分局長本身還帶頭請客，利用當地的地痞流氓幫助某人選舉，使得每一個區發生很嚴重的競選紛爭，而警察當局卻不對他們警告，請問局長，是否沒有處分的辦法？

顏局長世錫：

查到事實，還是要處分的。

鄭議員娟娥：

儘管法令規定公務員與警察人員不能參與地方的選舉，但事實上，現在公務人員和警察人員都違背了選舉法，都在干預選舉。我們每次大會對義警經費有意見的原因即在此，尤其碰到選舉，如果有人掌握義警隊的話，整個義警工作人員就穿起制服替他拉票，並且開車子將大批人馬送去投票。此外，如果我們知道某一地區的某個管區警員替某候選人拉票輔選，我把這情事告訴他的主管，他的主管就告訴他：「某某議員檢舉你參與地方選舉」。我們把警員參與選舉的事告訴他的主管，非但不能達到防止效用，反而使他變本加厲——就是幫忙選舉了，甚至公然穿著制服大肆拉票。造成選舉的恩怨怨，有的選舉後報復手段就是這樣演變成的。再說，義警、民防、義消都是無給職的在為地方服務，一向受大家的尊重，但逢到選舉就捲入地方派系，實在不應該。同時，派出所的主管帶著某一候選人挨家挨戶的拜託，這一件我可以將事實證據舉出來。

顏局長世錫：

我剛才已講過了，我們政府嚴格禁止警察人員本身參與選舉，如果查到事實要予處分。今後我們會從嚴約束所屬同

仁，絕不許參與選舉。

陳議員俊雄：

剛才高議員曾提到某個主管辦得不好卻調肥缺，我也有同感。一般從外縣市調到本市服務的都是調往木柵、景美、內湖、南港等郊區，而本市屬於較肥的轄區例如中山、城中，請問局長中山分局是否屬於首席分局？

顏局長世錫：

我們不講首席分局，而是工作比較繁重。

陳議員俊雄：

城中分局呢？

顏局長世錫：

工作也是繁重的。

陳議員俊雄：

松山分局呢？

顏局長世錫：

這些工作都比較繁重。

陳議員俊雄：

從中山分局長使我連想到松山分局長，松山分局長表現好就調到中山分局，例如以前廖兆祥局長就是。現在松山分局張分局長也榮調中山分局長，果分局長從南港分局調任松山分局，我想也應算升一等，雖然同是三線一的警官，但給人的感覺就不一樣。還有，中山分局的責任是否比松山分局重？或是到達中山分局以後接著就要想辦法給予外放？因為中山分局長往往表現得很好，譬如盧分局長在任

表現相當有魄力，迫使林森北路財神爺招牌極響亮的餐廳勒令停業，真使市民拍手叫好。但現在他調任屏東縣，名義上雖是高升，實質上我看比不上中山分局。如果調到臺北縣或高雄市（縣）可能比較好，而調任屏東分局我認為是外放郊區，當時局長你到任沒有？

顏局長世錫：

剛到任。

陳議員俊雄：

你應該不要放他走才對，因為他是很好的分局長，警察的人事我真搞不懂，我的想法不知對不對，我真怕現在張分局長表現又很好時是否也要被調到澎湖去？張分局長過去在松山分局表現也很不錯，所以我擔心是否會再被調走？果分局長以後會不會再接中山分局我是無法預料的。現在我唸一則新聞給局長聽：「日前臺北市某一熱門警察分局刑警，三度放棄調升巡佐兼小隊長職位的機會，據說其中頗有文章。一位刑警說：他何必調，因為地盤已極穩固，每月收入多少大家都很清楚。如果升任巡佐兼小隊長，一定要調離原單位。他當然要放棄。部分較資深的警察指出，臺北市十六個分局區分為四個等級，中山、龍山屬於第一等級，是最熱門的分局。景美、木柵、內湖、南港算是最冷門的分局。一位將屆退休的警官非常感慨的說：轄區內風月場所最多的便屬於熱門地區，新社區沒有特定營業場所的地區便屬冷門地區。最近警察人事調動，有很多刑警在積極活動，有的走後門，有的拼命巴結直屬長官，甚

顏局長世錫：

至傳出價碼，不管是真是假，在警界中確已風風雨雨。警察人事管道多年來一直無法暢通，委八職等的警員往往出生入死冒險犯難，辛苦了一輩子，將屆退休方有機會等候調升六職等的巡佐。如今傳出連續三年有人放棄升等機會，要留在原地地方，這當然牽涉到警員的風紀。從中山分局外調出的一位刑警很坦然的說：以前在派出所每個月至少七、八萬元的收入，現在沒有了。一位從警員調升的刑警告訴記者：他送了一些錢給分局的人事管理員才順利被調為刑警。另一位年年考績很好的刑警前幾天大家為他餞別時憤憤不平的說：為什麼把他調到郊區，卻將考績不大的調到龍山分局，難道有門路？」以上這些是從聯合報上摘下來的新聞。不知局長感想如何？我所以向局長報告了這麼多實在是有感而發，剛才高議員提到所謂肥缺的事使我感慨萬千，臺北市風月場所，地下餐廳多的地點就是肥缺，諸如中山、龍山，風月場所之猖獗希望局長有機會去看看，你不妨由貴局的林秘書或陳先生陪同，換上便服去了解一下，風月場所之猖獗不知是警員取締不力或是另有原因。另外，我從另一報上獲得一則消息：「警員取締攤販不力，六年後被申誡」，亦即大安分局有位林姓警員在六年於建成分局因取締攤販不力，於六年後才被申誡，這個案件是否太荒謬？以上我所提的問題請局長答覆。

我們對於地區的輪調沒有區分所謂「肥缺不肥缺」，而是區分那些地區工作較繁重，那些地區工作較單純，新來的

分局長爲什麼要先派在郊區，因爲郊區工作單純，從外縣市調來的先在工作單純的地區服務，了解臺北市的狀況加以磨練以後再調到工作繁重的地區，這樣對他執行任務上會有幫加，我們並沒有考慮到那個分局是肥缺，從來沒有作這種考慮。但是否調到工作繁重地區的分局則要視其工作表現如何，如果他在工作單純地區表現得勝任愉快，表現得很好，他可以擔任更重要的工作，有機會我們就給予調到工作較繁重的地區。如果他在工作單純的地區做得不好就不能調到工作繁重的地區。我們是根據這是個順序做的。至於取締色情，取締違規營業，我們目前仍舊採取地區責任制的方式。當然，我願接受陳議員的指示，將來我會實地去了解。但是單憑局長一人是不可以，是沒有辦法的，我們還是要利用現有的組織，要逐級授權，採取地區責任制，如果派出所管區警員執行不力，被總局的機動小組或我自己得到情報，被查到了要追究責任。因爲我們這樣大的組織，這麼多的人員，光靠局長一人是永遠做不好的。我們必須運用我們的組織，運用我們整體的力量，才能使我們的工作全面的做好，這是我個人的看法。

陳議員俊雄：

· 謝謝顏局長，顏局長可以說是警界的才子，年青有爲，所以我們認爲你應該深入基層多作了解，而且你的部屬也會感念你對他們的關懷及對基層的重視，謝謝局長的答覆。

張議員元成：

昨天前面的小組曾向局長提到電動玩具的事情，但我們祇

聽到議員談電動玩具，而沒有聽到局長對電動玩具的看法是如何。請問局長，自第一部電動玩具出現到現在已有多久？對於電動玩具的利弊，局長看法如何？

顏局長世錫：

第一部電動玩具是民國五十四年出現的，我個人的看法，我認爲電動玩具對青少年有不良的影響，我贊成全面取締電動玩具。

張議員元成：

既然從民國五十四年就有第一部電動玩具出現，你個人也認爲電動玩具應該全面取締。現在中央也考慮要從七月一日起全面禁止，在這十幾年來你有沒有向中央建議過取締電動玩具？你有沒有反映過？

顏局長世錫：

電動玩具是於民國五十四年第一百貨公司首先設立的，在那個時候並沒有感覺電動玩具對青少年有太大的影響，因爲數量很少。最近一兩年好像大批增加了，增加了以後，青少年學生放學以後就擁到電動玩具處玩電動玩具，對學生的學業和行爲都受到很大的影響，由於家長的反應、社會的輿論，大家認爲電動玩具對青少年產生很不良的影響。至於剛才張議員問我有沒有反映，因爲我剛到差一個月，我接任局長的職位時行政院已正式下令要取締了，所以已經不必反映了，我們從三月一日開始已全面在取締了，現在已進入執行階段。警察局是執行的單位，不是政策制定的單位。

張議員元成：

電動玩具現在已要全面禁止，對於有照的電動玩具是否採取收購的方式？

顏局長世錫：

關於這一點，中央現正在研究，辦法還沒公布。目前我們執行的情形向張議員報告，有照的電動玩具仍可繼續營業，但具有賭博性及色情的電動玩具要取締，包括有照的在內。

張議員元成：

雖然有照，也沒有色情，但對青少年還是有影響，因為青少年學生放學後還是想去玩電動玩具，對學業也有影響，沒有錢玩電動玩具的學生有的會發生竊盜行為，昨天本會也有很多議員提到。這個問題本會也反映了很多。前幾天我曾與各學校校長談到電動玩具的問題，對於電動玩具將來如果政府要採取全面收購的方式，個人倒想提供局長一個建議，就是將未具賭博性、色情性，無螢光反應不傷害眼睛之類的電動玩具全部收購後分配到各學校去，讓學生做為課外活動的一項遊樂項目。我看這樣子會像打球一樣，沒多久就對它失去興趣了。我認為是值得這麼做的，不然你收購這麼多電動玩具有什麼用？局長是否可以將收購來而對學生身心沒有妨礙的電動玩具送到各學校去，讓學生大玩特玩一番。

顏局長世錫：

張議員的高見，我願意建議上級考慮。

主席（王議員友祿）：

休息時間到了，休息十分鐘。

主席（王議員友祿）：

繼續開會。第四組還有九十三分〇一秒，請繼續質詢。

鄭議員娟娥：

現在請衛生局長魏局長答覆。

魏局長，本組對衛生局提了很多書面題目，除此之外，我們還有幾個問題以口頭請教局長。魏局長，我最近發覺臺北市立醫院有的醫院院長服務態度很差，自我擔任警政衛生小組召集人以來，差不多有二十幾個議員對我說，仁愛醫院院長服務態度最差，病人送到那裏他都不理，有急症擺在那裏他也不管。非但如此，人家要把病人送到別的醫院，向他借救護車他也不肯借。「仁愛」醫院，顧名思義，應該仁慈博愛才對，但本會同仁竟然有二十幾人向我反映仁愛醫院的不是，要我這個召集人對各市立醫院好好監督，我真不知道該如何監督？請問魏局長對仁愛醫院院長看法如何？

衛生局魏局長登賢：

謝謝鄭議員的指教。仁愛醫院有這種事實的話就太不應該了。我一定請他切實改進。仁愛醫院因舊有院舍剛拆除，目前正在蓋新大樓，也要增設夜間門診，因此人員、設備可能配合不上，這也是原因之一。總之，我一定要他切實檢討改進。

高議員惠子：

關於仁愛醫院，有一病患晚上超過十二點送去醫生不理不睬的，當時病患已經昏迷不醒了，到第二天病人想轉院，而仁愛醫院竟連救護車都不肯借。後來還是和平醫院較為和平，才從和平醫院借來救護車。還好病人沒死掉，如果因此拖延而病人死了，這筆帳如何算？而且仁愛醫院醫生和護士的服務態度也太差勁，病患自凌晨二、三點送去，到中午十二點醫生不理不睬，但還向人家收了一萬多元的費用。簡直是獅子大開口。另外還有一點，在去年曾因車禍住院的患者內臟部位移動了，醫生還不找病房給他，讓他一直在加護病房等，也就是等新臺幣送到了才願給住進病房。這件事希望局長調查。後來那位病患家屬送了幾千元過去才給住進病房，如果不付「交際費」休想住進病房。還有，院長終日難得在醫院，外務太多，而且他擔任仁愛醫院院長期間也太久了，難道局長沒有魄力對院長加以考核？經常不在醫院的院長能否擔負院長之責？我今天在此，語重心長的建議局長，臺北市立醫院給人家的觀感實在很差，市政府對市立醫院的投資也相當龐大。昨天前幾組的同仁也提出類似的請教，是否表示本市市立醫院比榮總醫院差？我們知道邵市長以前的病歷卡在榮總，所以這次他到榮總。如果是我要作健康檢查，我一定到和平醫院，因為和平醫院醫生和護士的服務態度比仁愛醫院好多了。

。希望衛生局徹底檢討。

周陳議員阿春：

首先我要感謝謝局長，上次有一個病患因患癌已不能講話，送到仁愛醫院要開刀，結果在仁愛醫院急診室躺了一天一夜，醫生要他轉院到長庚醫院，我們知道長庚醫院是私立醫院，病者家境貧寒，根本不可能住進長庚醫院。在沒有辦法的情形下，病患家屬找到我，請我設法，我就打電話請局長幫忙，很感謝院長的幫忙將患者送到中興醫院予以免費開刀。今天我一方面向局長道謝，也感謝中興醫院接納這位患者。另一方面我認為仁愛醫院的態度太不負責，誠如剛才高議員所提的。仁愛醫院的設備也很差，我有一次到仁愛醫院實施體檢，我是個婦女，病房隔壁住一個男生，洗手間是共用的，設在中間，使用上非常不方便。充分顯示出仁愛醫院管理不善。另外，我們都知道市立醫院好醫師難求，因為待遇比較差。所以市立醫院的醫師在水準上似乎要差一點，有些醫師處方不對經衛生局送驗結果認為處方有問題，違反醫師法第十三條規定。衛生局非但未予處分仍繼續聘用，像這種草菅人命的醫師讓他繼續執業實在不當。其次，很多市立醫院以及衛生所的醫師，因為待遇很低，除了剛才我講的有部分水準低的處方不對以外，還有在外面公然懸掛招牌開診所為人診病，衛生局非但沒糾正，而且照樣發給不開業獎金。本會過去念及市立醫院醫師及衛生所醫師待遇太低，故決定給予領取不開業獎金，以鼓勵他們。既然領取不開業獎金，理應不可再到外面開業，請問局長，目前有多少領取不開業獎金而實際上開業的？另外還有更嚴重的問題，就是他們在外面開設診

所，譬如開設婦產科裝置避孕器，收取費用，但因醫術不佳，避孕器穿刺及子宮必須手術將子宮切除，結果補償費卻是由公家醫院支付。照理說，他在私人診所出的毛病應由他私人負責，但是公立醫院卻替他為病人支付賠償費，這點也請局長一併說明。

魏局長登賢：

謝謝周陳議員的指教。關於仁愛醫院的管理情形，無論是病房使用或救護車的使用等等不當之處，我們查明後會來處理的。關於醫師處方不當，當然應依法予以處分。前些日子有一位醫師處方不當被我查到，已給予處分，現已辭職了。另外，不開業獎金的問題，在醫院是沒有所謂「不開業獎金」，而稱為「獎勵金」，是由醫院收入盈餘中提出百分之八十作為醫師、護士、藥師、工作同仁的獎勵金，是按比例分配的。所謂「不開業獎金」是在衛生所或衛生局服務的醫師，不另設診所為病患看病的醫師才支領不開業獎金。如果支領了不開業獎金而卻在外面開業的當然要予查明處理。

周陳議員阿春：

你剛才說前些日子處分了一位處方不當的醫師，這位醫師是不是我所說的那位？

魏局長登賢：

姓名我不記得，是仁愛醫院的醫師。

周陳議員阿春：

我指的是古亭衛生所婦產科的醫師，處方不當，衛生局也

知道這件事，同時將他處方不當造成的情形送給市立醫院的醫師評審，評審結果確定是處方不當所引起的後果，結果衛生局仍然聘請他。在這方面，你對有的醫師嚴予處分，有的卻予縱容，這是不應該的。你是衛生局的大家長，在處分方面應力求公平，草管人命的醫師實在要不得。剛才你提到衛生局、衛生所的醫師不開業支領不開業獎金，我想這很容易查到的，衛生局、衛生所的醫師在外頭開業的比比皆是，但仍然領取不開業獎金，希望局長查明處理。關於剛才我提到的那位醫師為病患裝置避孕器失敗的事，手術費由醫院補償的事，請局長再作明確的答覆。

魏局長登賢：

本案是否可請問周議員將詳細資料送給我研究。因裝置「樂普」有時並非技術不良，而也有「樂普」會自然跑至子宮外的情形，這不是手術不佳引起的。因目前我們正在推行裝樂普的工作，如果有這種現象發生，公家儘量補償因此引起的缺失。

周陳議員阿春：

局長，你不要把責任推給公家，我們都知道避孕家庭計畫是公家在推行的，但他是公家的醫師在私人診所為病人手術，當然他想多賺點錢，但因不小心把子宮刺破了，他必須負起責任把子宮拿掉才能保全性命，這種手術是在他私人診所做的，結果手術費是到公家醫院報帳，你說對不對？

魏局長登賢：

詳細資料告訴我，我來查一查。

周陳議員阿春：

資料衛生局都有，這是古亭衛生所的事情，有案可查的。

魏局長登賢：

我局裏沒有這個資料。

楊議員炯明：

局長，請你休息一下，我請教衛生局第三科科長。

楊科長，七十年對於臺北市各市立醫院及衛生所的考核情形，那個醫院考核最優？那個醫院最差？那個衛生所最優？那個衛生所最差？分數多少？

衛生局第三科楊科長日煥：

分數我忘記了。

楊議員炯明：

你是主辦科，你考核的，你應該知道那個醫院最好，那個醫院最差？

楊科長日煥：

我報告各位議員，對於各醫療院所的考核不是我一個人考核的，而是衛生局綜合考核的。

楊議員炯明：

綜合考核是第三科主辦的。

楊科長日煥：

參加考核的人從第一科到第六科都有。

楊議員炯明：

初步的成績是由第三科考核的，你打出去的成绩那個醫院

最好？

楊科長日煥：

最好的是市立療養院。

楊議員炯明：

分數多少？

楊科長日煥：

綜合分數八十五分。

楊議員炯明：

最差的幾分？

楊科長日煥：

大概七十幾分。

楊議員炯明：

那個單位？

魏局長登賢：

我忘記了。

陳議員俊雄：

楊科長是不好意思講。現在我們請教局長，魏局長，楊議員剛才問到那家醫院好，那家醫院差，因為我們有感於目前病患要住院可謂是一床難求。局長到任也快六年了，你對醫院的整頓應拿出一套辦法，有的醫院大樓蓋好了電梯無法驗收，院長索取回扣情事等等，希望局長加強整頓。還有，仁愛醫院大樓進度也很緩慢，博愛醫院尚未動工，忠孝醫院據說是委託新工處辦理的，但迄今仍無動靜，原因如何？

魏局長登賢：

預算尚未經貴會通過。

陳議員俊雄：

那你怎麼請建築師設計了？

魏局長登賢：

委託建築師設計是公開競圖的。

陳議員俊雄：

我今天問你的意思，局長到任的時間也不算短了，對於所屬醫院的工程應拿出魄力，不要拖延不決的。

魏局長登賢：

好的，謝謝陳議員。

陳議員俊雄：

另外，對於醫院內部的人事問題亦應加強整頓，我們時有醫院人事問題的風聞，剛才楊議員問到那個醫院最好，那個最差，我想再怎麼不好，分數也不會打得太低，這是人情面子的關係，我們也瞭解其中的原因。祇是請局長注意加強整頓，希望醫院內部的人事問題能步上軌道。

鄭議員娟娥：

局長，我們今天指出的問題，目的是希望各市立醫院能做得更好，成績好的醫院我們更要以嘉勉，有缺點的希望今後能予改進。剛才楊議員請教那個醫院最好，那個醫院最差，我想局長心裏也有數。據我們民意代表的調查，一般人對仁愛醫院的反映最不好，對和平醫院的反映最好，目前的和平醫院辦得也實在很不錯。請問前任院長任內發

生的問題目前法律程序如何？這件事鬧得滿城風雨，和平

醫院以前給人的感覺是多災多難的，周燕春院長時也發生很多問題，副院長和院長處不好，拼命想把院長擠掉，周院長被擠走後他當院長，輪到他當院長，他又因貪污案被停職移送法辦，現在情形進行得如何？而目前他的親信在裏面又搞得風風雨雨，說他花了兩百多萬元到最高法院活動，據說馬上要獲無罪宣判。我想中華民國的法律，如果眞如他心腹所造的謠言，花錢可以判無罪的話，那法院也可以關門了。我今天也收到一份資料，內容陳述得很詳細，包括所拿各儀器公司的回扣，開支項目都有列舉，連單據都有，很明顯的貪污案件是不容否認的，不知魏局長站在主管單位的立場對於本案看法如何？我們希望風風雨雨的傳聞能獲得澄清。而且目前代理院長也把院務處理得很好，希望你對底下的幹部要求嚴格一點，不要讓他們認爲是某個人的幹部，爲了別人來代理院長而從中搗亂。事實擺在眼前，現在的和平醫院和以往的和平醫院相差太多了，不談別的，僅是衛生一項就是大家有目共睹的事實。我們希望局長在此能對詹前院長的事情作詳細的報告。

魏局長登賢：

有關和平醫院詹前院長官司案件，本局已予停職處分，目前已進入司法程序，我們沒有其他的意見可以表示。

鄭議員娟娥：

現在尚未解決？

魏局長登賢：

第一審尚未判決。

鄭議員炯娥：

關於市民檢舉的資料不知局長有沒有收到？

魏局長登賢：

沒有。

鄭議員炯娥：

我把這一份資料給你，因為這份資料關係太重要了。我們希望在副院長代理院務期間，衛生局能予全力支持，使他可以把院務處理得很好。謝謝。

魏局長登賢：

謝謝鄭議員。

羅議員文富：

鄭議員提到和平醫院的事情，詹前院長的案子目前正在司法程序中。本會也好，魏局長也好，都不便對這個案子加以過問，我們祇有聽候法院的審判。我不知局長有沒有深入瞭解和平醫院新內幕？我曾經到和平醫院看過，我覺得好痛心，尤其新的建築物花了那麼多錢才蓋起來，結果卻是棟破破爛爛的房子，有些地方更是會漏水，不知這棟建築物是那家營造廠承建的？

魏局長登賢：

我們委託新工處承辦。

羅議員文富：

新工處實在也太不負責任，那麼多錢蓋出來的和平醫院竟然是這個樣子，局長你去看過沒有？

魏局長登賢：

看過。

羅議員文富：

你對這棟建築建築物滿不滿意？

魏局長登賢：

施工情形我不滿意。

羅議員文富：

不滿意的話，你不能說是新工處承辦的就隨便通過，鈔票是你編列的，從你這邊開支的，你不能不加過問。

魏局長登賢：

預算編在和平醫院，醫院本身發包的。

羅議員文富：

編在和平醫院不錯，和平醫院是你管轄的，你有指揮監督權，你應該負起責任。過去的事情我們不再深究。但是當初驗收會同那麼多單位，那麼多人辦理，對於這些人你如何處理？希望今後對於這些人勿再賦予驗收的職務，這一點請局長注意一下。其次的問題，今年度編列購買老鼠藥的預算是多少錢？

魏局長登賢：

六百多萬元。

羅議員文富：

我記得去年是編四百多萬元，你們對於老鼠藥的發放是如何發放的？

魏局長登賢：

按照臺灣地區全面性的同一時期發放。

羅議員文富：

臺北市是怎麼發放？

魏局長登賢：

臺北市和臺灣省同一時期全面發放？

羅議員文富：

怎麼發放？

魏局長登賢：

透過里幹事、村里長發放。

羅議員文富：

清潔處也編列這項預算，我們知道衛生局所編列的老鼠藥是用在家戶方面，戶外則由清潔處處理。目前公共場所例如餐廳，戲院老鼠相當猖獗，前兩天休假我到萬國戲院看电影，不知老鼠藥有沒有發給戲院？戲院裏的老鼠竄來竄去的，好似在開運動大會，爲什麼編列了那麼多錢從事滅鼠工作，老鼠依然如此猖獗？

魏局長登賢：

去年度預算不够。所以對於公共場所、戲院、市場等由他們自行辦理滅鼠工作，我們沒有分發藥品。

羅議員文富：

他們自己辦的，你應該規定他們要怎麼辦。不能說他們自行辦理，你就任其鼠患猖獗。再說，戲院老鼠猖獗是不應該的，我建議貴局還是要發給滅鼠藥。另外，衛生局也負責食物的化驗工作，最近聽說公賣局的酒又要變相加價，

又有新酒上市。目前市面上公賣局出售的酒大概以「花雕」屬較名貴，但最近很多朋友告訴我：「公賣局的花雕酒變質得很厲害，味道和以前大不相同」。如果僅是品質差一點倒無所謂，就怕成份不够，有害人體健康，不知貴局對於公賣局出產的酒類有無權利加以化驗？萬一品質有問題，喝了危害到身體的健康，那我們也是受不了的，這一點局長是否可以做到？

魏局長登賢：

這個我們來研究看看。

羅議員文富：

我建議局長應該可以拿來化驗，如果不合格就毫不客氣地公布，以對市民有所交代。我們臺北市酒的消費量相當大，而且買酒都是現款，賣多少我們就付多少，但是我們要求的祇是品質純正，希望局長對於品質不對的酒類能檢驗公布。

魏局長登賢：

酒類的製造日期、內容，我們可以建議公賣局要有明確的交代。

羅議員文富：

你不一定要建議，你還沒化驗出不合標準的酒，你憑什麼建議？你應該對公賣局出產的酒類，尤其是最高貴的花雕酒加以化驗。據說目前的花雕酒味道和以前不同，究竟問題何在，你應該拿來化驗一下。化驗後發現有問題你再建議改善。

魏局長登賢：

花雕酒的成份表公賣局才有，我們沒有，所以我們沒有辦法化驗是否符合成份標準。

羅議員文富：

那我們可以向公賣局要一份成份標準。

魏局長登賢：

如果酒裏面酒精成份有害於人體我們可以查出來。如果味道、配料的成份，公賣局本身才能化驗。

羅議員文富：

希望你化驗一下，以對我們有個交代。

周陳議員阿春：

現任公賣局長本身就不敢喝花雕酒，誠如羅議員所說的花雕酒變質了，不知是酒精或是調配的原料變質，所以公賣局局長親口告訴他的朋友，他不敢喝花雕酒。我認為食品類祇要流到臺北市，不論其是外國製或本國製，臺北市衛生局仍然有責任加以化驗。正如牛肉灌鱗水，雖然不是在本市宰的，但我們仍然可以抽驗。所以花雕酒的品質希望我們也能予以化驗，以確保市民的健康，這件事希望你在總質詢之前對我們有所交代。

魏局長登賢：

我們儘量來做，因為化驗有一定的時間。

林議員利銜：

局長，我有兩個問題請教。第一點，有關市民的健康，威脅最大的可以說是B型肝炎，不知衛生局有無採取防範措

施以防止肝炎的蔓延？

魏局長登賢：

現在衛生署已經成立B型肝炎防治中心，同時也成立B型肝炎治療中心。在本市方面我們責成婦幼綜合醫院對B型肝炎的預防進行防治措施。此外，計畫利用大安醫院和臺大合作在肝炎防治方面作調查研究的工作。

林議員利銜：

對於B型肝炎，防範重於治療，目前的餐飲業衛生都有問題，是製造B型肝炎的溫床，你對本市的餐飲業如何約束管理。

魏局長登賢：

預防方面除了加強衛生教育以外，並輔導餐飲業作業上的管理。

林議員利銜：

希望局長不要認為今天問題答覆了就算完畢，希望回去徹底加強管理這項業務。

另外，我還有一個問題，現在臺北市各區都有一個衛生所，但衛生所的設備在一般市民的感受上都是不太健全的，無法發揮門診的作用，請問局長今後能否對各區衛生生的設備上稍予加強，有沒有這個計畫？

魏局長登賢：

有。我們現在擴建的衛生所設備均較完善，醫療儀器都按照一般的標準設置。

林議員利銜：

根據反映，現在各大醫院的門診量都太大，幾乎負荷不了，希望衛生所的設備能予強化，以分擔各大醫院門診的業務，也使市民就醫上感到方便一點，以免跑到各大醫院造成很多不方便。

魏局長登賢：

我們一方面增加保健站、門診部，另一方面充實各區衛生所的設備，加強為市民服務的功能。

林議員利銜：

衛生所目前仍無法發揮功能，原因一是設備不足，二是醫藥供應不足，希望局長在這方面多加強。

魏局長登賢：

最主要的問題我認為是醫師不足，目前大部分年輕醫師都要到大醫院服務，願意到衛生所服務的醫師很少，這是目前最困難的原因。將來我們考慮由綜合醫院的醫師派到保健站、衛生所服務。不然衛生所醫師的質無法提高，市民就醫對衛生所的信賴也不能提高。

林議員利銜：

醫師這方面希望局長考慮一套新的辦法以聘請適當的醫師來協助這項工作，我想我們應該可以做到的。

魏局長登賢：

醫師不足是全臺灣地區的問題，去年開始教育部即實施公費生制度，將來公費生畢業後一定要到衛生所或比較基層的地方去服務。

林議員利銜：

這個辦法是很好，但就怕執行到後來流於形式，甚至於服務年資滿了他又離開了。

魏局長登賢：

服務年資是要六、七年的。

林議員利銜：

我認為基本作業上應該加強。

魏局長登賢：

謝謝。

張議員元成：

衛生所的擴充設備我認為很需要，尤其在郊區，保健站的增設更為需要。剛才有同仁提到各醫療院所的考核，科長講市立療養院考最好，我認為市立療養院的確辦得不錯。但剛才好像提到最差的仁愛醫院，我認為分數不在六十分以下都不能稱為最差的。雖然不算是最好的，但大體上說起來還是不錯的。剛才我們同仁提到仁愛醫院一部救護車的問題，我們請院長今後加強督導，提供市民良好的服務。我們不能因此認定仁愛醫院不好，以免影響所有員工的服務士氣和工作情緒。我們請院長今後多加強對病患的服務精神，要具有愛心。我們期望本市所有醫療院所能對市民提供最完善的服務。現在請魏局長休息，請環境清潔處周處長上臺答覆。

周處長，請教你一個問題，關於垃圾焚化爐的問題在上次本會通過預算時也討論了很多，預算也很圓滿的通過了。接下來我們想了解你對這個焚化爐的擴建預定何時施工？

何時完工？何時啓用？

環境清潔處周處長光德：

報告張議員，張議員指教焚化爐的問題，內湖焚化爐預定地原爲機關用地，都市計畫變更的手續預定在七十一年六月底執行征收土地。內湖焚化爐預定在七十四年底前建竣使用。本案已經委託中興工程顧問社辦理評估規劃設計。進度：(1)七十一年三月完成評估，現已完成評估。(2)七十一年四月完成機電設備，發包之技術規劃及發包文件。(3)

七十一年十月委託中央信託局公告招標。(4)七十二年三月完成土地推平工程。(5)七十二年五月完成機電設備部分的簽約。(6)七十三年元月完成土模建設發包。(7)七十四年九月完成安裝機電設備。(8)七十四年十至十二月試車運轉。

張議員元成：

周處長，你的意思內湖焚化爐要到七十四年底才能啓用？

周處長光德：

是的。

張議員元成：

現在距離民國七十四年還有三年多，本市垃圾增加量約多少？

周處長光德：

我們預計到那時約有二千四百噸左右，因目前我們收集一千七百噸，民間的還有四百噸至五百噸，因此我們每天收集約在二千二百噸左右，四年後可能增加到二千五百噸至二千六百噸。

張議員元成：

內湖垃圾焚化爐尚不足以解決本市垃圾量的問題，所以貴處接下來還要在郊區做三個垃圾焚化爐，一個是在士林洲美里，一個是在木柵地區。我想在你手頭上或許已經接到一些木柵地區市民對焚化爐的看法，木柵地區有一部分人反對在此設置焚化爐，這部分人大致上是那一類的人？反對的理由爲何？

周處長光德：

據我的了解，在米坡坑附近的土地已經有人收購了，準備要在那個地點發展一個社區，認爲焚化爐設在那裏會影響景觀。因此我們曾經派人到木柵地區放映電影給他們看，意思是不僅不妨礙景觀，而且可增進景觀。同時一個高級現代化的焚化爐設在那裏，每天有人參觀、觀光還可以帶動附近的繁榮。我們放映電影後一般人也認爲有這麼好。不過，實在的東西因爲他們還沒有見過，所以心理上還是有點存疑。我想關於垃圾焚化爐的問題，我到日本參觀過，各位議員先生也到日本參觀過，焚化爐如能建得很理想，的確不會妨礙到景觀，也沒有公害。

張議員元成：

處長，你要把焚化爐做爲觀光地區實在是太高估了，去看焚化爐的人是與其業務有關的人才會去看，你不可能把焚化爐做成觀光區的。我想到木柵觀光的會到焚化爐對面的動物園觀光而不會跑到焚化爐去觀光的。內湖地區的人爲什麼反對焚化爐設在內湖，主要都是地主在反對，而木柵

區也是一樣，也就是這些地主反對，反對的原因就是動物園就在焚化爐對面，將來垃圾車運到焚化爐，因木柵路面不很寬，垃圾車如密封不佳的話，多少還是會受影響的。所以垃圾車密封程度一定要做得很完善。還有，木柵區焚化爐的用地約有多少公頃？

周處長光德：

約有七、八公頃。

張議員元成：

在此我向處長作個建議，希望你要求都市計畫處將這八公頃的面積擴大，在焚化爐附近發展為住宅區，在住宅區設置老人休憩場所，利用焚化爐的餘熱供應熱水。在日本很多焚化爐附近都有溫水洗澡，很多老人都到那兒享受，如你能將八公頃的面積擴大來重劃，由附近的地主共同負擔八公頃的用地，這樣地主對於焚化爐的設立比較不會激烈反對，不知處長有沒有考慮到這一點。

周處長光德：

謝謝張議員的指教，我回去協調溝通來做。

鄭議員娟娥：

處長，自焚化爐興建計畫提出後，個人內心感受到很沉重的壓力。昨夜我從二點多就起來看資料，一直看到五點多鐘，我認為你今天所籌備的工作很不够。昨天上午接見一位市民，這位市民很關心焚化爐的事情，他提供我一份有關焚化爐很完整的資料，包括國內外的資料、新聞界每天報導的資料以及清潔處的資料等等，他整理得很完善，把

這套資料拿給我希望我提出來。當我接到這份資料我自己感到非常慚愧，我身為警政衛生小組的召集人要審查焚化爐的預算卻未能盡到很大的力量找到這樣一份資料，今天讓一位普通的市民提供我這麼詳盡的資料，所以我內心感到相當慚愧。首先我要建議周處長，我們今天祇一味地想建焚化爐而未與市民先取得溝通，以致市民議論紛紛，有的贊成興建，有的極力反對。今天造成這種原因主要是我們的宣傳工作做得不够。剛才你答覆張議員說焚化爐做了以後沒有公害，但是我認為焚化爐做出來以後會造成公害，而且對於垃圾的處理貴處沒有盡到分析宣傳的責任，因為一般市民丟垃圾，任何髒東西都丟到一個桶子裏，沒有分類，易燃物和非易燃物沒有分開處理，你們沒有宣傳，市民當然沒有概念。將來焚化爐興建完成，如果還得花費一大筆錢僱人來對垃圾加以分類，我認為還是無法做得好的。

周處長光德：

關於鄭議員的指教，我簡單答覆幾句話：關於焚化爐方面我們要注意三件事，第一件，有的不能焚化、有的不可以焚化、有的是可以焚化的，因此我們在焚化之前必須實施分類……

鄭議員娟娥：

分類不是市民自行分類的，還是清潔處分類的，對不對？

周處長光德：

我們收集的時候就有部分加以分類，所以分類一定要做的

臺北市議會公報 第二十四卷 第十五期

八一八

主席（王議員友祿）：

時間到了，今天質詢議程到此結束，散會，謝謝各位。